

2023 年度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高财预〔2024〕25 号）要求，我中心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023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中心各类项目资金 47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经费 40 万元，县级专项经费 7 万元。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下达的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管理，自觉把好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关，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投入资金，无截留、无转移。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账务清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3 年上级专项拨款共涉及一项，财政拨款收入为 40 万元。其中：

2023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1. 高台县 2023 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项目实

施主体为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种养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研发蔬菜专用长效基质 1 个，在高台县大农高新设施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产品使用示范点 1 个，实现示范推广应用。对高台县生态文明建设、农村居住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能源结构调整等均具有重大意义。

2.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以提高农户用能水平为目的，结合农村住宅改造实际，新建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 15 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 15 套、生物质炉炊事取暖炉 15 台，并完成 30 人次以上的农户培训。项目实施可为农民群众节支增效，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

2023 年县级专项拨款共涉及两项，财政拨款收入为 7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化业务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市级龙头企业；组织企业和配合相关单位参加全省的农产品展销会议；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企业调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研；通过创建使全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发展延伸。

2. 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费和农村沼气建设业务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日产 2 万方生物天然气及有机肥生态循环利用项目和高台县怡馨嘉苑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和全县户用沼气池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运行情

况安全检查，组织培训，印刷宣传资料，考察学习和购置相关办公设施。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农村能源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7分。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高台县2023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2023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预算总额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执行率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达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已研发筛选出蔬菜专用长效基质1个，在高台县大农高新设施蔬菜专业合作社建立产品使用示范点1个。项目研发筛选出的蔬菜专用长效基质和基质施用后的蔬菜经检验均符合标准，检验合格。项目建设已按时完成，经验收符合项目要求。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通过对种养废弃物的利用，研发蔬菜专用基质，提高了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蔬菜种植质量，提高产品收益，同时专用基质的施用使得示范点蔬菜种植成本降低，促进有机农业和生态

循环农业的发展，使得村居环境和生态环境都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满意度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2.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预算总额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达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已完成 15 套太阳能采暖系统、15 户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的安装，设备已投入使用，农户培训完成 30 人次。所安装的太阳能采暖系统和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符合国家标准并已正常使用，农户使用培训效果显著。项目建设已按时完成，经验收符合项目要求。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通过普及推广使用太阳能采暖系统和生物质炊事取暖炉，提高了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使得冬季取暖减少传统化石能源和电能的使用，减少农户取暖成本，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助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满意度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3. 农业产业化业务费。2023 年年初预算总额 3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3 万元，执行率 100%。按时完成了年度目标，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

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

4. 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费和农村沼气建设业务费。2023 年年年初预算总额 4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2 万元，执行率 100%。按时完成年度目标，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严控资金投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

三是继续以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能源新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咨询、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检测及成果鉴定，农村节能宣传等工作为导向，加快补齐农村能源建设、安全生产和农业产业化建设方面的不足，推动农村能源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